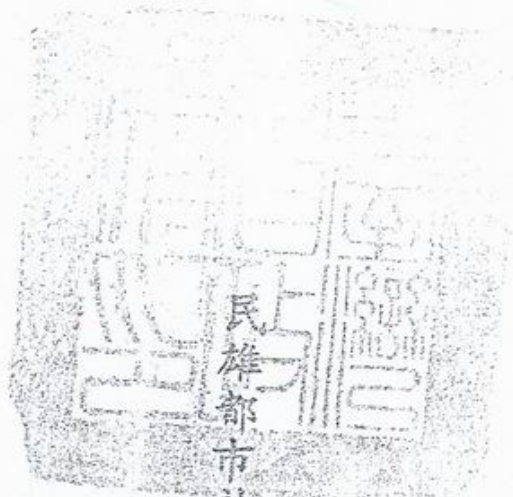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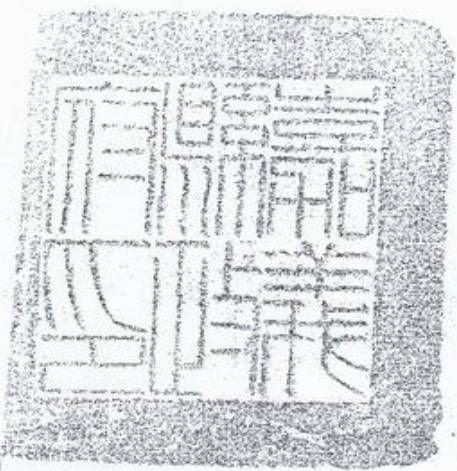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



民雄都市計畫



(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  
通盤檢討暨第二次通盤檢討)書



民  
雄  
鄉  
公  
所

嘉義縣變更民雄都市計畫	(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 案審核摘要
項	明
都市計畫	變更民雄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 專案進擊檢討暨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 第二六條 內政部(台)內字第一〇二號令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民雄鄉公所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無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告：自民國 77 年 1 月 20 日起至民國 77 年 2 月 10 日止刊登中國時報(77.1.20) 公開展覽：自民國 77 年 2 月 20 日起至民國 77 年 3 月 20 日止刊登青年日報(77.2.20) 公開說明會：77 年 3 月 20 日於民雄鄉公所二樓會議室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見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鄉級 民雄鄉都市計畫委員會 77 年 1 月 20 日 會審查通過
	縣級 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77 年 2 月 9 日 第一〇二次會審查通過
	省級 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 77 年 3 月 21 日 第三八二次會審查通過

## 一、原有計畫概要

### 一、實施經過

民雄都市計畫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告實施迄今已屆滿十四年，其間曾於民國七十一年辦理過一次通盤檢討，並於民國七十三年辦理過一次個案變更。

### 表 一 民雄都市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

### 二、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計畫範圍東至台糖鐵道以東約一百公尺處，南側與西側以北港溪支流為界，北至中央廣播電台附近，面積三三·三六公頃。

三、計畫年期自民國五十九年至七十八年，共計二十年。

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二〇、〇〇〇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三〇〇

人。

#### 四、土地使用計畫

以既有集居地區為基礎，劃設為二個住宅鄰里單元，構成一個社區；並劃設商業區、工業區、農業區、保存區等土地使用分區。

#### 五、公共設施計畫

劃設國小二所，國中一所，兒童遊樂場四處，市場三處，機關八處，加油站一處，公園及運動場各一處，停車場一處，私立協志工商學校一處，並設有若干綠帶、水域等。

#### 六、交通系統計畫

聯外道路十條分別通往斗六、嘉義及北港、社溝、江用等地。另配設區內主、次要道路及出入道路、人行步道

，人行廣場等。此外，縱貫鐵路、高速公路等皆經過本計畫區。

表	二	原有民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圖	一	原有民雄都市計畫示意圖

## 、檢討後之計畫

###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民雄鄉公所所在地，其範圍東至台糖鐵路以東約一百公尺處，南面與西面以北港溪支流為界，北至中央廣播電台附近，包括中樂、西安、東榮等三村全部及東湖、豐收、頂崙、寮頂等村之部分，計畫面積三七三·三六公頃。

### 二、計畫年期

以民國九十年為計畫目標年。

### 三、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二〇、〇〇〇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三〇〇人。

### 四、土地使用計畫

(一) 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為二個住宅鄰里單元，住宅區面積為五六·一五公頃。

(二) 商業區

共劃設社區中心商業區一處，鄰里中心商業區一處，合計面積五·三八公頃。

(三) 工業區

劃設工業區二處，面積共計六·〇九公頃。並依省都委會七十九年三月廿一日第三八二次會議決議，為維護生活環境品質，將本工業區劃訂為乙種工業區。

(四) 保存區

共劃設保存區三處，面積共計〇·三一公頃。

(五) 農倉區

劃設農倉區一處，面積〇·五五公頃。

(六) 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面積二二六·三九公頃。

(七) 行政區

劃設行政區二處，面積〇·四〇公頃。

(八) 文教區

劃設文教區一處，面積二·二二公頃。

、公共設施計畫

(一) 機關

共劃設機關用地十處，其中機一為現有警察分駐所、派出所，機二為鄉公所，機三供衛生所，機五供自來水公司使用，機六供台電公司使用，機八為電信局使用，機七



及機九、機十供中央廣播電台使用。面積合計六·六〇公頃。

(二) 學校

1、國小

共劃設國小用地二處，其中文小一為現有之東榮國小，文小二為現有之民雄國小，面積合計五·四八公頃。

2、國中

劃設國中用地一處，係以現有之民雄國中用地調整劃設，面積四·四七公頃。

3、高級職校

劃設高級職校一所，供私立協志工商學校使用，面積三·五二公頃。

(三) 公園

共劃設公園一處，面積二·七七公頃。

(四)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共劃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二處，面積合計〇·七三公頃。

(五) 市場

共劃設零售市場三處，面積合計〇·五〇公頃。

(六) 變電所用地

劃設變電所用地一處，面積〇·四〇公頃。

(七) 加油站

劃設加油站用地二處，面積〇·二二公頃。

(八) 綠帶（地）

沿水域及工業區劃設綠帶（地），面積一·七四公頃。

(六) 停車場

劃設停車場一處，面積〇．一五公頃。

(七) 運動場

劃設運動場一處，面積四．〇五公頃。

(八) 公用事業用地

劃設公用事業用地一處，面積〇．一九公頃。

(九) 水域

沿現有排水溝渠劃設為水域，面積一．二二公頃。

(十) 廣場兼停車場

劃設廣場兼停車場一處於後火車站東南側，面積〇．

四四公頃。

六、交通系統計畫

(一) 道路

1、聯外道路

- (1) 一號道路（台一號省道）為本計畫區之主要聯外幹道，南往嘉義、台南，北通斗六、台中，計畫寬度四十公尺。
- (2) 三號道路為本計畫區東西間之幹道為東接民雄火車站，向西通往北港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十八公尺。
- (3) 四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東通往陳厝寮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十五公尺。
- (4) 六號道路及七號道路皆為本計畫區自一號道路通往東泗湖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十五公尺。
- (5) 八號道路為通往江厝之聯外道路，九號道路為通往社溝之聯外道路，寬度均為十五公尺。

- (6) 十號道路計畫寬度十二公尺，通往福權之聯外道路。
- (7) 十一號道路通往溪口，十二號道路通往頂寮之聯外道路，寬度均為十五公尺。
- (8) 十三號道路為連絡後火車站與國立中正大學之連絡道路，寬度為廿四公尺。

## 2、區內道路

配設區內主要、次要及出入道路等，除①號道路為十八公尺外，其餘計畫寬度分別為十二公尺、十公尺、八公尺，另為方便行人，酌設四公尺寬之人行步道。另在民雄車站前設一道路廣場，面積〇·一九公頃。

## (三) 人行廣場

劃設人行廣場二處，面積共計〇·一一公頃。

(三) 鐵路

縱貫鐵路經過本計畫區，貫穿南北，除車站附近外，其經過農業區一帶寬度為十五公尺，鐵路用地面積共計四十七公頃。

(四) 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經過本計畫區西側農業區，面積六一五公頃（含部份計畫道路用地）。

表 八 民雄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

暨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 3 8 ~

表 九 民雄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

暨第二次通盤檢討）道路編號表

表 十 民雄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

暨第二次通盤檢討）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圖 四 民雄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

暨第二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七、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本計畫係屬鄉街計畫，為使計畫區能循序發展，乃配合實際發展趨勢及地方財力負擔訂定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如下：

(一) 實施發展分區之範圍：包括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保存區、倉庫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等都市發展用地。

(二) 劃分種類及原則：

(1) 第一期（已發展區）：就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有關公共設施完竣地區規定，且建築用地使用率已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地區。

(2) 第二期（優先發展區）：依據人口分佈計畫，未來十年

之人口成長推計及計畫人口密度計算所需發展面積。

(四)管制措施：

(1)第一期（已發展區）：民國八十年以前完成細部計畫規劃。

(2)第二期（優先發展區）：民國八十六年以前完成細部計畫規劃。

圖 五 民雄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

暨第二次通盤檢討）分期分區發展示意圖

表 八 事業及財務計畫

十一 民雄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暨第二次通盤檢討）事業及財務計畫表